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試場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所舉辦之段考、期考、競試、補考等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進入前指定教室，遲到逾 5 分鐘入場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該科不記分。已入場應試者，未超過該場考試時間之二分之一者不得出場，經勸阻仍強行出場該科不計分。
- 三、惟期初考、模擬考及高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，因測驗結束時間與其他班級上課時間不同，為避免干擾授課，故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四、考生未按教務處編定座位入座，扣該科 10 分並記小過 1 次。
- 五、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電腦判讀題型則限用黑色 2B 軟性鉛筆畫記，違者該科答案卷(卡)扣 10 分。
- 六、考生除前條及試卷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者)、修正液外，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多媒體播放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均不得攜入座位，並且淨空座位抽屜。違反者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- 七、考生於應試時禁止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如因疾病等特殊狀況，需喝水、吃糖、吃藥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為之。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依情節加重再扣 5~10 分。
- 八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，應先填(畫)妥個人基本資料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，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。未劃記且未書寫，扣該科成績 6 分；未劃記、未書寫、畫記不完整、劃記錯誤者，扣 3 分。
- 九、以下情事為作弊行為，該科 0 分並記大過 1 次。
 - (一)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- (二)考試時傳遞、夾帶、交換、代答答案卷(卡)；考試時傳遞、夾帶、交換

考試相關資訊。

(三)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，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其他人窺視、抄襲。

十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(一)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

(二)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其成績 5 分；

(三)情節重大者，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一、 考生已交卷(卡)出場後，必須離開觀海樓、仰山樓走廊，不得在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記警告處分並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
十二、 考試期間所安排的自習課(或未安排考試期間)，視同正常上課，同學必須在教室安靜溫習功課，不得離開教室，經點名不到以曠課論處，經巡堂人員登記處愛校服務 1 次。

十三、 考試期間若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「未完全關機」置於任一試場內(此外，關閉鬧鐘、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)經監試人員發現，且不論是否攜入座位，將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情節重大者，如於任一試場內發出聲響及震動，再扣該科成績 20 分並加記警告 1 次。若使用非應試之計算、電子、通訊設備，以作弊論處，該科成績 0 分，並記大過 1 次。

十四、 考試期間交卷後不得大聲喧嘩，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
十五、 考試完畢，除收卷同學以外，所有人須等老師清點試卷完畢並離開試場後，同學始得進入教室或離開座位，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
十六、 考試期間提早交卷者，需繳交題目卷且不得攜出考場，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 10 分並記警告 1 次。

十七、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